

旺寿村富民蔬菜种植基地设施建设 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常德市西湖管理区旺寿村，建设内容为水肥一体化建设，沟渠 445 米碎石路 690 米建设，设备安装等。

二、资金筹措

该项目预计总投资 40 万元，在区委、区管委协调下，投资资金由区农业农村局从省级财政衔接资金中安排。

三、建设内容

水肥一体化建设，沟渠 445 米碎石路 690 米建设，设备安装等。

四、投资概算

1. 种植基地建设投资概算表

建设投资概算表

序号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投资额(万元)	备注
1	旺寿村	建筑工程	项	1	4	
2	旺寿村	安装工程	项	1	36	

五、建设时限

计划 2023 年 8 月 30 日施工，2023 年 9 月 28 日完工。

六、建设标准

1. 种植基地建设标准。

建设项目必需符合设计质量标准。

七、运营管理

1. 联农带农机制。

以“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的经营模式，以合作社为纽带，与基地、农户结成稳定互赢的利益联结机制。一是技术指导。旺寿村一组水稻生产示范片基地负责全程对受益农户提供种植技术指导，印发种植技术操作手册，做好技术培训，上门跟踪服务。二是发放生产物资。由公司统一提及配送相关配套设施等，统一建设农户种植基地。三是保底收购。公司与农户签订成保价回购合同，统一

收购，统一销售，市场风险由公司承担，确保农户的保底收益只增不减。四是务工就业。种植基地建设由公司统一建设，优先安排脱贫户、监测户参与务工务劳，增加农户打工收入。五是土地流转。由村委会出面协调，公司与农户签订土地流转协议，将基地建设涉及的农户土地，按一定流转价格按年支付给农户。六是利润分成。公司与区、乡、村约定种植基地的收入分配比例。

2.财务管理。

设立种植基地专账，实行种植基地统一经营，单独核算。正常年份在合作社的监理下按种植总利润的对应比例每年分红给农户，非正常年份(发生重大疫情或市场价格大幅下滑)在合作社的监理下保底给脱贫户、监测户按财政人均投入资金的对应比例分红。坚持“一支笔”审批原则，防止乱支乱批，坚持民主理财，集体管财。合作期满，由财政投资形成的资产按相关规定确权到村，由村集体组织作为投资资产管理，可以与我公司根据风险共担、利润共享原则继续签订合作协议。

3.监督管理。为方便种植基地的监督管理，基地专门成立种植专业合作社，由农户代表推选出合作社监事会对项目进行全程监督。公司与合作社签订合作协议，公司负责种植基地的建设、管理，对标准化种植基地进行“统一开发、统一管理、统一经营、统一核算”。从投入到产出到利润分配，建立专账实现单独核算。监事会有权聘请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审计，保障农户的收益。

八、预期效益

1.经济效益。

按项目立定预期效益目标奋斗努力。

2.社会效益。项目实施后，可带动相关农户增产增收，壮大村集体经济发展，通过扩大龙头企业的生产规模，提高产品技术含量，通过产业链提升，使龙头企业对农户参与对象的引领能力和产业辐射能力更强，通过产业辐射带动更多的农户参与，增加就业岗位，保持农户收入可持续增长，让更多的农户致富。该项目的实施将对乡村振兴工作局面产生积极影响，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常德市西湖管理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7月20日

